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 王陳富珠

相 對 人 利百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鍾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消字第1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相對人於第二審審理中撤回上訴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2436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49）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01元（計算式： $6940 \times 98 / 100 = 680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
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